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1樓

承辦單位：觀光產業科

承辦人：吳宗訓

電話：7995678分機1527

傳真：7409702

電子信箱：yousogod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觀產字第1133021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民宿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乙案，經核符合規定，同意核發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審查符合溫泉法第18條暨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，同意核發溫泉標章，其標識牌內容如下：

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妞妞與夢卡溫泉民宿。

(二)營業處所：高雄市六龜區寶來里中正路16號。

(三)泉質：碳酸氫鹽泉。

(四)溫度：攝氏44~46度。

(五)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415-439mg/L、總溶解固體量：1140-1200mg/L、酸鹼值:7.9。

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。

(七)標識牌編號：第003號。

(八)有效期間：民國113年6月22日至116年6月21日。

二、請貴民宿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確實將

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觀光署 113.06.14



1130912400

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處所標示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。

三、另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局申請換證，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，另依同辦法第11條規定，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。如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仍應依其規定辦理。

四、請貴民宿於文到2週內派員攜帶負責人印章，依「高雄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」至本局（觀光產業科）繳交審查費1,000元及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費用5,000元，辦理繳費領牌。

正本：妞妞與夢卡溫泉民宿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觀光產業科

